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198,098.23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3,340,896.61元。结合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莱绅通灵), 深圳证券交易所 (莱绅通灵), and 挂牌公司 (莱绅通灵).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属于可选消费品行业。该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钻石、宝石、翡翠、黄金、铂金等原材料制成的珠宝首饰。

3.重要事项
1.传世金
莱绅通灵品牌2023全新推出黄金系列品牌——传世金,运用欧洲千年黄金工艺技巧,以欧洲文化为脉络,提炼欧洲艺术风格和王室经典元素,将典雅大气的传世之美,承载于精致优雅的黄金系列,“仪式感”传承百年匠心,精巧构思融汇永恒,为拥有者带来持久内敛的传世之美,并通过世界最美好祝福赠送给她,给下一代的情感。现有“1865系列”、“月桂女神系列”、“秘语系列”、“罗曼之心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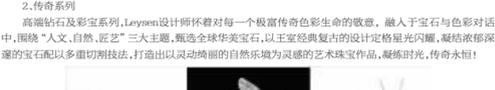
以意大利黄金工艺精湛检测,打造艺术经典,辨识度高,具有高级审美的“独角兽花”、“鹿尾花”、“月桂花”、“马踏蹄”四大黄金婚嫁主题系列,献给所有一生挚爱的黄金伴侣,定格幸福瞬间,奔赴真爱之约。



以欧式黄金焕新设计款式,推出“金彩龙”、“龙耀”、“龙龙凤”、“龙马精神”等自主品牌



以欧式黄金焕新设计款式,推出“金彩龙”、“龙耀”、“龙龙凤”、“龙马精神”等自主品牌



以欧式黄金焕新设计款式,推出“金彩龙”、“龙耀”、“龙龙凤”、“龙马精神”等自主品牌



2.传奇系列
高端钻石及彩色宝石,Leysen设计师怀着对每一个极富传奇色彩生命的敬重,融入于宝石与色彩对话中,围绕“人文、自然、艺术”三大主题,甄选全球华美宝石,以王室经典复古的设计定格流光溢彩,雕刻依偎深邃的宝石配以多面切割技术,打造出灵动绮丽的自然瑰境为灵感的艺术珠宝珍品,雕镂时光,传奇永恒!



3.王室庄园系列
风靡全球的反叛英国王室生活的电影《唐顿庄园》,里面三位女主播戴的三顶古董皇冠均由Leysen收藏的百年古董王冠,以此灵感,王室庄园系列诞生,演绎王室浪漫爱情。



4.蓝火真心钻系列
作为莱绅通灵的代表产品,Leysen设计师从源自王室的Art Deco装饰艺术风格中汲取灵感,以数条简约直线勾勒出“心”的符号。莱绅通灵在新一代钻石蓝色火焰“切工”专利的基础上,研发出“蓝火真心钻”系列产品,以其独到的心形切工,让每个渴望爱情的人都能感受到“真心之所为”的悸动感。被ICI国际宝石研究院授予“卓越钻石切工典范”的艺术之作,是品牌在钻石切工技艺上的革新与突破,目前蓝火真钻有“女神”系列和“誓爱”系列。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3.2报告期内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披露重要事项,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后存在退市风险警告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告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6,123,840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20,000股后的343,203,84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30,384.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与利润分配预案已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政策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4月7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摘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3,340,896.61元。公司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98,098.23元。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实际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6,123,840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20,000股后的343,203,84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30,384.00元(含税)。
(2)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11.58%,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充足,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同时为响应鼓励分红政策,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回报预期,特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使用完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0,727,361.50元,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87,765.65元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587,765.65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落实《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测试结果,共计计提20,727,361.50元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项目, 金额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023年公司首饰销售持续下降,公司委托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东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期末未存库的镶嵌钻石首饰销售库存进行估值测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公司对2023年对期末未存库的镶嵌钻石首饰销售库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912,473.28元。同时,经测试,2023年对其他品类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37,768.40元。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550,241.68元。

2.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对所有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计提信用损失。经测算,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93,382.30元。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核,股东大会决定,薪酬标准体现岗位与职责相结合、工作绩效与责任挂钩、符合合法合规、价值贡献、长期发展、灵活性的原则确定。

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3.33元/股。鉴于2023年公司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3.3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2万股。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七、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03,840元。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03,840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七、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03,840元。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03,840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七、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03,840元。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03,840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五)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七、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03,840元。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03,840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六)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七、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03,840元。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03,840元。